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向日光电及聚辉新能源股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向日葵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向日葵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评估价值987万元的多晶铸锭炉、多线切片机、焊接机、层压机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落后淘汰的机器及电脑、空调等电子设备出售给袁超等10名交易对方。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上并为其所使用的 4.1MWp 屋顶光伏发电设备及车辆以人民币 2,203.304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7日，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全额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双方签订了《资产移交确认书》，并已完成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5,5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向日葵投资持有的贝得药业 60%股权。2019 年 6 月 21 日，交易双方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上述交易行为中，出售多晶铸锭炉、多线切片机、焊接机、层压机等机器及电脑空调电子设备，以及出售屋顶光伏发电设备与本次交易属于相关资产出售，应当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累计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罗云翔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